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现场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或“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超募资金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2日，开源证券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审核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超募资金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构成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于2023年5月4日至5月5日到公司办公场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王刚及小组成员龚杰，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公司关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 2、获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
- 3、复核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并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记录等；
- 4、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 5、访谈公司董事长陈红凯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宏杰，了解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等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6、现场察看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7、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现场培训。

二、本次现场核查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一）本次现场核查涉嫌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89,264,086.08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部分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9,264,086.08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超募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开披露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1,377.00	12,428,267.94
购买原材料	757.38	6,835,818.14
合计	2,134.38	19,264,086.08

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余额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按照公开披露金额的比例分配。

2021年9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10,000,000.00元；2021年12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3,000,000.00元，至此，公司银行贷款已还清，计划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12,428,267.94元闲置。

2022年1月14日，公司开始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原材料；截止2022年5月27日已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原材料金额为19,264,086.08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12,428,267.94元已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构成超募资金用途的变更。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3.4 明确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上述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用途的超募资金 12,428,267.94 元，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相应披露，从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未及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超募资金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事实。

(二) 本次现场核查涉嫌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

自查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针对上述公司超募资金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补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北交所官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等公告。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3、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核查，提请公司注意：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2、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故保荐机构对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专项现场核查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核查资料，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访谈了解情况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核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超募资金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构成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进行自查并积极整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独立董事补充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全面梳理、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现场核查报告》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程昌森
程昌森

王刚
王刚

